

# 关于长春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经济顶住重重压力逐步企稳回升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主动对标高位，抢抓机遇，勇于担当，凝心、聚力、干事，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全年预算实现了平稳运行。

###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3 亿元，增长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 亿元，增长 18.9%。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0 亿元，增长 10.3%。（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市本级编制，县（市）区尚未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0.6 亿元，剔除存量资金减少及检法上划支出因素后，增长 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5 亿元，增长 1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8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5 亿元，增长 14.1%。

##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 亿元，增长 8.3%，完成预算的 107.6%。其中，税收收入 20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增长 9.7%，完成预算的 107%；非税收入 5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 亿元，增长 3.3%，完成预算的 10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2.5 亿元，剔除存量资金减少及检法上划支出因素后，增长 6.9%。完成预算的 100.8 %。

平衡：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252.8 亿元，加返还性收入 22.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1 亿元，调入资金 15.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0 亿元，收入总计为 555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302.5 亿元，加上解省支出 14.3 亿元，返还性支出 7.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6.9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9.5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偿还本金 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4 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亿元，减预算周转金 0.2 亿元，支出总计 555 亿元。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增长 28.1%。其中，土地收入（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5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7%，增长 30.9%（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及价款同比增加，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23.4%（主要是基金收入增加，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22.3%。

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4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2.5 亿元，上年结转 27.4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收入总计 367.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 亿元，加转移支付 4.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4.8 亿元，调出资金 9.7 亿元，年终结转 19.2 亿元，支出总计 367.7 亿元。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6592万元,为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加39万元,增长0.6%(其中,利润收入完成988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完成560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8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8227万元,完成预算的79.3%,比上年增加4666万元,增长131%。其中,资本性支出5485万元,费用性支出741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结余224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248.7亿元,比上年增加24亿元,增长10.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95.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6.2亿元,利息收入6.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226亿元,比上年增加31.1亿元,增长16.0%。收支相抵,结余22.7亿元。

####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119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32.2亿元,专项债务558.9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1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7亿元,专项债务3.2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985亿元,未超限额。一年来,积极争取置换债券183.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5.5亿元,专项债券158亿元),通过债务置换,有效地缓解了我市当期

偿债压力。争取新增债券 17.8 亿元，支持了棚户区改造、暖房子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长春新区发展以及扶贫开发等重点项目。同时加强了政府债务管控，强化了预警机制建设和风险防范。

## 二、2016 年财政工作

一年来，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五个升级版、实现六个目标、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部署，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财政部门统筹把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要求，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积极壮大财力，实现了保民生、保发展、保运转、保改革、保稳定、保偿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对标高位，在新常态下实现了财政收入争先进位。**面对经济新常态，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着眼于逐步缩小与其他 14 个副省级城市的差距，着眼于在省内“打先锋、站排头”，主动作为，通力合作，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掌握税源变化和收入进度，采取应对措施。从严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加大欠税清收力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强化跟踪调度，采取创新措施，充分调动了各县区、各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的超额完成，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400 亿元，占全省地方级收入比重达到 32.9%，比上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

## **（二）坚持综合施策，在支持经济发展中促进了转型升级。**

围绕打造经济量级升级版，积极发挥调控职能，着力支持经济提质增效，夯实财源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投入 65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手段，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动力。投入 38.5 亿元支持长吉图先导区、国际通道建设和开发区发展。研究综合政策，支持新区发展和项目落位，支持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大项目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 **（三）坚持统筹谋划，在优化结构下保障了民生支出。**

市级财政支出中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教育、文体传媒、社保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五类支出突破 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重点支持了“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城乡居民增收“暖流”计划的实施。优化整合资金，支持了教育、文化体育、城市建设、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生态治理、“三农”等，提高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等，发挥了公共财政兜底功能，维护了社会稳定。

#### **(四)坚持锐意创新,在推进财政改革中支持了项目建设。**

围绕市委城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着力创新政府城建融资和财政支持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了伊通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伊通河流域棚户区改造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和旧城改造一期工程等项目。通过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综合管廊等7个项目落地实施。通过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腾挪举债空间,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平滑偿债压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在财政网站设专栏公开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市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市直部门(单位)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了2015年财政决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三年财政规划,试编了2015年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五)坚持依法理财,在强化监管中提高了财政管理绩效。**

围绕规范财政管理行为,着力加强制度约束,围绕财政资金安全、市级财政收入、财政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等开展检查,强化会计监督工作,确保了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同比持续下降。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了统一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运用效益。

### **三、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东北振兴的关键一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东北板块经济增长压力仍然很大，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还很突出。与此同时，国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长吉图开发开放、哈长城市群建设等战略，特别是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全市经济可望承接上年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加之陆续启动的大项目逐步投产，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综合判断，全年财政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并与GDP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 **（一）2017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2017年市本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统领，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五个升级版”和实现“六个目标”这一发展定位，着力壮大地方财力，着力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提高管理绩效，着力防范财政风险，着力推进依法理财，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 **（二）2017年财政预算**

## 1. 全市收入计划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5 亿元，增长 8.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3 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7.8 亿元，下降 2.5%。（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市本级编制，县（市）区尚未编制）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 亿元，剔除存量资金支出减少因素后，增长 7.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9.9 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33.2 亿元，增长 11.6%。

## 2. 市本级财政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2 亿元，增长 6.8%。其中，税收收入 2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长 6.6%；非税收入 5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 亿元，增长 7.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 亿元，剔除存量资金支出减少 12.3 亿元后，增长 6.8%。

平衡：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270 亿元，加返还性收入 1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4 亿元，调入资金 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亿元，收入总计为 501.6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310 亿元，加上解省支出 15 亿元，返还性支出 7 亿元，一般

性转移支付 8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8.7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偿还本金 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支出总计为 501.6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8 亿元，其中，土地收入 139.7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3 亿元。

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8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3.5 亿元，上年结转 19.2 亿元，收入总计 315.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143.5 亿元，年终结转 8.1 亿元，支出总计 315.9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23 万元，同比下降 4.1%（其中，利润收入 94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378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2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856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568 万元，同比增长 4.1%。其中，资本性支出 58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887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18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4.9 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13.8 亿元，下降 5.6%。其中，

社会保险费收入 178.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8.4 亿元，利息收入 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1.1 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5.2 亿元，增长 6.7%。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6.2 亿元，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5) 地方政府债务。充分利用国家置换债券政策，力争完成置换债券 150 亿元，降低债务成本，缓解偿债压力；力争新增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缓解财政收支矛盾。2017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限额在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四、2017 年财政工作

2017 年的财政工作，要围绕全面落实新一轮振兴东北政策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委确立的打造经济量级、城市能级、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和生态文明“五个升级版”，建设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法治优良、功能完善、生态一流、人民幸福的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新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突出壮大地方财力，突出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强化政策落实，突出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打先锋、站排头”意识，全力做大财政“蛋糕”。**坚持立足现实、对标高位，合理确定收支指标，努力争先进位。科学研判形势，摸底税源格局，掌握和运用财政支出政策与税源建设的联动规律，精准投入做大税基，为财政增收提供物质保障。密切财税协调，坚持依法征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财政收入组织机制和考核办法，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壮大地方财力。紧密跟踪、对接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壮大财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提升经济量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创新，积极支持“中国制造2025”试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运用财政政策手段，大力支持加快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进程，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支持双创工程和服务业发展攻坚，打造现代服务业城市。积极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支持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促进农产品提档升级，打造现代农业基地。

**（三）坚定践行理财为民宗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民生支出占

主导的分配原则，围绕群众所需所想所盼，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支持“幸福长春”建设和“暖流计划”实施，优先保障就业、增收、社保、教育、医疗、住房、交通、养老、社会救助、脱贫攻坚等重点民生支出，回应“民愿”，赢得“民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支持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支持国企、社保等领域改革，让人民群众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中不断增强获得感，促进社会稳定。

**（四）推进城市承载能力建设，打造区域中心地位。**围绕全面提升城市保障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支持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支持轻轨、地铁、快速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围绕建设绿色宜居“森林城”，支持伊通河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城美的美好家园。支持改善社会治理、城市安全保障和城市文化建设，提升长春软实力，使我市在区域发展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承载力，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

**（五）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围绕国家财税改革新部署，按照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切实强化财政工作的大局意识、经济意识、法制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以预算法为统领，适时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试点），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改进专项资金投入模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管理创新提高资金效益和办事效率。严格支出管理，制止奢侈浪费，切实强化财政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依法、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打先锋、站排头”意识，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